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2026年航空消防救援租机项目（五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航空消防救援租机项目（五次）（合同包9（大兴安岭航空护林局满归航站GA-8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精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96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28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精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